公租房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我县公租房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根据省住建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分配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18〕326号)，省住建厅《关于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陕建发〔2013〕第336号)和《汉中市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汉市住管发〔2015〕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租房保障条件　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含新就业大学生、青年教师、青年医生、复退军人等）、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基本住房保障。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向县保障房管理部门申请公租房。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收入标准。家庭人均年收入不高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居可支配收入，以统计部门每年公布的略阳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上限确定。

（三）住房标准。申请公租房的家庭人员为无住房或现有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5平方米，且未享受其它保障性住房，名下无经营性房产。

（四）财产标准。申请住房家庭成员拥有车辆或登记注册有工商资金的，车辆价格不高于10万元（以购车发票为准），工商注册